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汉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